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2）052号

当事人：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NDET0G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中盛商务大厦 6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冯婷实名举报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企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依法检查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中盛商务大厦 609 的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同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取该公司的登记注册档案，发现其登记注册档案资料显示是使用“冯婷”名下中国建设银行的网银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注册登记，该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时限不开业或连续停业超出法定时限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16 日，我局依法向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冯婷发出《协助调查函》并邮寄至其身份证地址。截止目前，冯婷仍未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我局通过

登记档案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该企业。

举报人冯婷致电我局，反映其涉嫌被冒名开办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行是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南支行。我局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南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1〕2010220101号）求证银行数字证书（证书号：[redacted]）所对应的银行账户是否冯婷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

我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南支行的《冯婷银行卡情况说明》，内容如下：我行经调阅客户冯婷银行卡和电子产品开立档案资料，经核实此笔为身份证持有人持经系统验证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湖滨南支行智慧柜员机（STM）以该身份证申请开立的银行卡（卡号：[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redacted]）及电子银行产品（网上银行 网银盾证书号：[redacted]）、手机银行、短信通，签约手机号码[redacted]。

根据客户冯婷于2021年10月8日在建设银行卡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白碱滩支行出具的声明书，否认在建设银行卡厦门市湖滨南支行开立上述银行卡及电子银行产品。我行根据上述情况，判断上述银行卡（卡号：[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及电子银行产品（网上银行 网银盾证书号：[redacted]）为冒开户。

根据上述复函结果，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09日设立登记中所使用的“冯婷（身份证号：[redacted]）”的银行数字证书（证书号：[redacted]）



) 所属的银行账户为冒名开设的账户。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被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根据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中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冯婷(联系电话 )，监事赵燕(联系电话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多次拨打上述电话，其中电话号码 否认冯婷，称不认识冯婷，电话号码 否认冯婷，称不认识冯婷，电话号码： 3 无人接听。我局与该公司投资者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取得联系。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的“冯婷”中国建设银行签发数字签名，经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南支行证实为冒开户。该登记材料中的“冯婷”中国建设银行数字签名为虚假。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7年06月09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证据三：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南支行的《冯婷银行卡情况说明》，证明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5月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1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亮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09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